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有關

(1)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5年年報；

(2)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

(3)繼續暫停買賣

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i)2025年3月27日、(ii)2025年5月15日、(iii)2025年10月10日、(iv)2025年10月16日及(v)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5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2025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四個月（即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

誠如該等公告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當前正就2024年年度業績與其核數師合作。根據所得最新資料，本公司預期2024年年度業績的編製將對2025年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報告、2025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報的編製產生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於2026年3月31日前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亦無法於2026年4月30日前寄發2025年年報。本公司將於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敲定2025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批准2024年年度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年報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資料。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實施進度及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重大發展。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所作出努力的發展及進展之最新資料。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之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

復牌計劃及進度

本集團正在進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待完成審核及審閱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以及2025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報。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2026年5月底前完成並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報，並隨後盡快（目前預計不遲於2026年7月底前）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以及2025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報。

本公司完全理解及時刊發財務業績的重要性及其作為復牌先決條件之關鍵性。董事會及管理層正不遺餘力地解決當前問題，以達成上述目標。然而，該等時間表仍可能因審計過程中出現新的不可預見複雜情況或獲取必要第三方確認的進一步延遲而需要調整。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陶慶晨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先生、佟宇先生及王煒先生。